

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文件

泉数政务〔2021〕4号

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关于修订《泉州市市级财政性投资信息化项目中介服务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对《泉州市市级财政性投资信息化项目中介服务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进行修订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强制入驻。在全市范围内从事信息化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可自主选择、自行承诺入驻网上中介超市。不再要求信息化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先入驻才能提供中介服务，具备相关行业资质的信息化中介服务机构，均可承接市级财政性投资信息化项目服务。

二、取消事前备案。取消提交相应资质资格纸质材料等

事前备案事项，中介服务机构登录网上中介超市进行注册，在线承诺并提交相关电子资料后，即可自主完成入驻。

三、加强服务监管。对于自主入驻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市数字办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，在3-5个工作日内对入驻“网上中介超市”的信息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，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予以退出入驻。

